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投资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；公司在本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；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资本平台，实现投资收益增值，进一步支持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战略升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6年4月16日